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45  
23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 12(a)(二)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鼓励  
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  
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迈  
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  
利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决议草案

1999/...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

小组委员会，

铭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鼓励各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批准主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方式和手段，

1. 注意到 V. 卡尔塔什金先生依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

2. 请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继续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并再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3. 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